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廊坊市财政局

廊环〔2018〕231号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7年各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及2016年问题整改情况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财政局，廊坊开发区环保局、财政局：
为全面了解、掌握2017年各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2016年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加强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追踪问效，确保环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2017年各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规范资金使用，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决定开展相关情况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2017年中央、省、北京和市级财政安排的环保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支出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

2、对2016年各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听、审、验”形式。一是听取各地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支出情况汇报；二是审查2017年各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等相关方案及审批意见等手续是否齐全，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等情况，到县级财政局及其他县直主管部门审查专项资金流向的有关台账、凭证和档案，包括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账目；三是现场查验，根据2017年各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投向，每个县延伸检查资金流向到的最终具体工程项目或企业不少于15家，查验项目企业是否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真实地进行会计核算，有无转移、挪用、虚报冒领情况，项目实施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

三、检查时间

7月24日开始，原则上每县安排检查时间2天。

四、人员及分组情况

1、第一组：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廊坊开发区、广阳区。

组长：岳玉军 市环保局规财科科长

成员：佟伟 市环保局规财科副科长

张 鹏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员

廊坊市中泰华会计师事务所 4 名专业工作人员

联系人： 佟 伟（15530601333）

2、第二组：安次区、永清县、霸州市、固安县、文安县、
大城县

组 长：陈 琨 市财政局经建科科长

成 员：武继亮 市财政局经建科副科长

孙颖男 市环保局规财科副科长

廊坊市益华会计师事务所 4 名专业工作人员

联系人： 武继亮（13103161980）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检查是开展好“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资金检查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本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做好清查自查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沟通，确保清查资金及项目全覆盖。同时，抽调专门力量积极做好检查的各项配合工作。

（二）全面自查。各县环保分局、财政局，廊坊开发区环保局、财政局要对 2017 年各级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进行全面自查，撰写 2017 年环保专项资金自查报告，填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表》。

（三）及时上报。自查报告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表（附件）于 7 月 28 日前上报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四）严格问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明确后续整改落实

实情况，对未整改的或存在滞留截留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的，坚决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或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收缴重新安排使用。通过监督检查，实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应有的绩效。

(五) 保证质量。各地确保集中时间、精力，按期完成任务，防止检查走过场，检查结束后向市政府提交专项检查情况报告。

检查人员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有关廉政要求，轻车简从，严格自律，不给基层单位增加额外负担。

六、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市环保局规划财务科 佟 伟

联系电话：0316-2034406 电子邮箱：lfhbjck@126.com

联系人：市财政局经建科 武继亮

联系电话：0316-2638679 电子邮箱：lfsczjqyk@163.com

附件：1、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表

2、自查报告提纲



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